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文件

柳房金〔2022〕6号

关于落实2022年政务服务承诺审批事项 办理流程规范的通知

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人：

为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承诺审批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服务承诺审批事项办理流程规范的通知》（桂建政务〔2022〕6号）文件精神，我中心制定了《柳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账户（开设/销户）承诺审批事项办理流程规范表》（附件1）、《承诺审批流程图》（附件2）和《承诺书样本》（附件3），明确了行政相对人申请承诺审批时需满足的条件、承诺

审批方式、可承诺审批的申请材料、做出决定方式、失信惩戒措施等内容，现予以公布，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账户（开设/销
户）承诺审批事项办理流程规范表
2.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账户开设流程图
3.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账户开设/注销承诺书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10月20日

附件 1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账户（开设/销户）承诺审批事项办理流程规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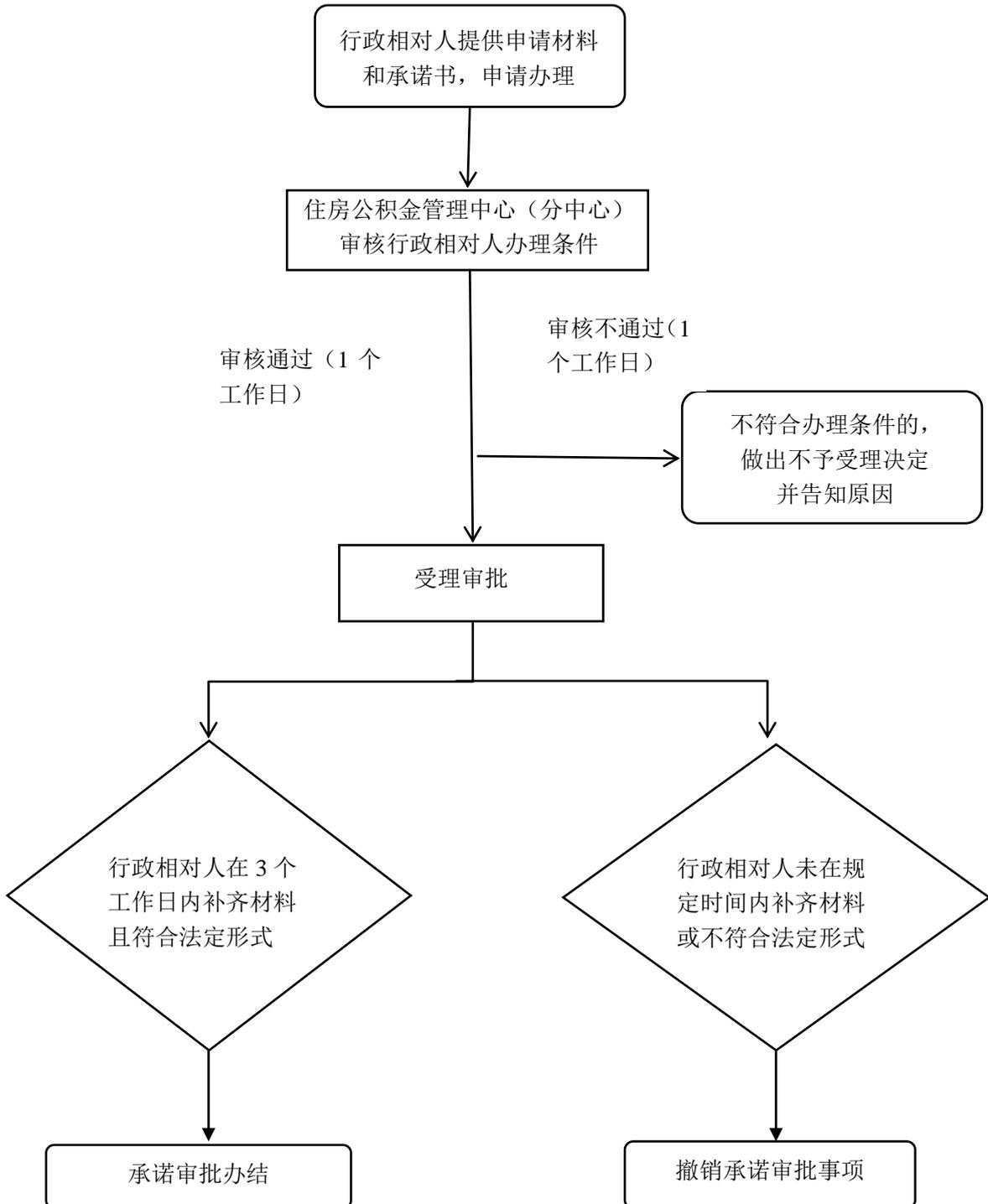
序号	事项名称 (按最小颗粒度填写)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条线	自治区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申请 承诺审批 需满足的条件	承诺审批方式	可承诺审批 的申请材料	做出决定方式	失信情形	失信惩戒措施	备注
1	住房公积金 缴存登记账 户开设	行政 确认	市级	住房 城乡建 设部	自治 区住 房城 乡建 设厅	住房公积金单位 缴存登记账户开 设所填报信息真 实、合法、有效。	申请人事前承 诺,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分中 心)做出审核决 定,申请人事后 补齐材料(可通 过数据共享渠 道核查的无需 提供)。	具备住房公 积金单位缴 存登记账户 开设条件的 相关证明材 料。	在该事 项的承 诺办结 时限内 做出决 定。	经事后核 查,不符 合审核 条件, 违反承 诺内 容。	1. 行政相对人出现 失信情形,对于该 行政相对人办理的 其他行政确认事 项,一律终止,按 正常程序进行审 核; 2. 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分中心) 做出审核决定后, 对行政相对人的情 况进行核验,发现 有失信情形的,撤 销承诺行政确认事 项,并按相关规定 将行政相对人的失 信情况纳入诚信档 案。	

2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账户注销	行政确认	市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1. 无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情况或单位已清算完毕; 2. 单位归集暂存款余额为零; 3. 职工个人账户去向明确。	申请人事前承诺,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做出审核决定, 申请人事后补齐材料(可通过数据共享渠道核查的无需提供)。	具备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账户注销条件的相关材料。	在该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限内做出决定。	经事后核查, 不符合审核条件, 违反承诺内容。	1. 行政相对人出现失信情形, 对于该行政相对人办理的其他行政确认事项, 一律终止, 按正常程序进行审核; 2.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做出审核决定后, 对行政相对人的情况进行核验, 发现有失信情形的, 撤销承诺行政确认事项, 并按相关规定将行政相对人的失信情况纳入诚信档案。
---	---------------	------	----	---------	------------	---	---	---------------------------	-------------------	-------------------------	---

附件 2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账户开设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附件 3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账户开设/注销承诺书

本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账户(开设/销户)政务服务事项，因_____，申请承诺审批。现就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政务服务事项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和政务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

二、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申请的事项尚有以下材料缺少。对于尚未提供的材料，能够在获得批文或证照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提供(可通过数据共享渠道核查的无需提供)，并符合法定形式和标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四、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五、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六、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七、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该事项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与审批机关无关，本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八、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真实意思的表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科

2022年10月21日印发
